

107 學年度教職員生申請車輛通行證注意事項

一、通行證之辦理期限：全學年上班時間內均受理辦理。

1. 106 學年度之舊通行證得使用至 107 年 9 月 16 日，自次日(9/17)起未貼 107 學年度新通行證者，一律禁止進入。

2. 請利用手機或電腦線上申請（網址：<http://140.127.40.162/>），並於審核通過後，列印申請單(並簽名)至事務組領取車證。

二、通行車證僅提供汽車進出校區或機、單車進出車棚使用。

三、本停車場僅提供汽車通行與停放，不保證提供所有車輛皆有停車位，並且不負任何損壞遺失賠償保管責任。

四、辦理汽車通行證之特定資格：

(一) 行車執照限登記為本人、配偶、直系親屬、親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所有者方可辦理，申請時請上傳申請人之汽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等相關證件資料。

(二) 高師大附中之教職員工由其人事室統一送件申請，全學年不得超過三十張（請以遠途者優先）。

五、通行證發給後如有遺失，辦理補發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及填寫切結書，並繳交工本費 50 元整。感應卡 80 元，UHF 感應貼紙 100 元，但因車證褪色而無法辨識者，免收工本費。另感應貼紙因申請人自行黏貼不當須更換者，其工本費由申請人自付費用。

六、首次申請機、單車通行（停車）證者，UHF 感應貼紙，感應卡及 UHF 感應貼紙是持續使用並不隨年度更換。

七、車輛通行證收費標準：

資 格	收 費 標 準	單位：元
教職員工	一學年 汽車：1800 機車：700 (燕巢 500) 單車：400 一學期 汽車：1000 機車：350 (燕巢 250) 單車：200 身心障礙人士：一學年 汽車：50 機車：50 單車：50	
兼任教師（及 學員班）	一學年 汽車：1060 機車：700 (燕巢 500) 單車：400 一學期 汽車：530 機車：350 (燕巢 250) 單車：200 身心障礙人士：一學年 汽車：50 機車：50 單車：50 注意：此類汽車通行証每週限停一天，且禁止於校內隔夜停放	
社團指導老師	一學年 汽車：1060 機車：350 (燕巢 250) 單車：200 身心障礙人士：一學年 汽車：50 機車：50 單車：50	
日夜間部與週末班 學 生	一學年 汽車：2000 機車：700 (燕巢 500) 單車：400 一學期 汽車：1060 機車：350 (燕巢 250) 單車：200 身心障礙人士：一學年 汽車：50 機車：50 單車：50 郵局及廠商等之人員，比照學生標準收費。	
暑期班學生	汽車：1060 機車：350 (燕巢 250) 單車：200 身心障礙人士：汽車：50 機車：50 單車：50	
俱樂部人員	教職員工以俱樂部方式成立之社團，其參加之校外人士辦理汽車通行證，一學年收費 2,820 元，惟限於俱樂部活動時間始可進入校區。	
校園內平面車位及活動中心地下汽車停車場夜間停車證	1. 和平校區『平面』過夜車輛全學年 3,600 元、一學期 2,000 元，未辦過夜車證過夜停放，費用單次每晚 50 元。相關規定比照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規定 2. 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限以現金繳納，費用為單次每晚 50 元每月 1,000 元；按月次申請者，每月 20 日至當月底止受理次月之申請。一次申辦六個月者，依收費標準打九五折（合計 5,700 元）；一次申辦一年者，依收費標準打九折（合計 10,800 元）。 申請資格：以教職員工優先，日夜間部學生次之，其他人員禁止申請 申請時間及方式：每月 20 日至 25 日受理申請，惟申請者倘逾現有停車位百分之八十，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停車時間：23:00 至次日 07:00。 未依規定辦理停車證，經查證者，除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證權利一年，另罰每晚 100 元罰款。	
	1. 大型重型機車限停指定地點，其申辦通行證收費標準：一學年 1,000 元，一學期 500 元。 2. 身心障礙人士請檢附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免收停車證費，但需支付工本費五十元。 3. 在校內兼課之本校博士班學生或本校大學部學生擔任校內全職工讀生者，其收費標準得比照教職員工資格辦理。 4. 學生社團外聘指導教師之資格認定，依校長核定之文件辦理。	

八、通行車證費用可薪資扣繳或轉帳或現金繳交，薪資扣繳者限校內教職員工，惟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限以現金繳納。

九、本表收費係依據 107 年 06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